

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閣下毋須採取回應行動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披露交易

本通函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分派。本文件不擬為投資者權益證書有意投資人士提供資料,亦非為投資者權益證書出售建議或勸誘購買建議。

董事總經理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一至五頁。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ii
董事總經理函件	
1. 緒言	1
2. 交易事項之結構	2
3. 交易事項之原因	5
4. 附加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定 義

「修定協議」	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三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The Bank of New York香港分行及東京三菱銀行香港分行就交易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所簽訂之修定協議
「安排人」	三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三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後備服務方」	The Bank of New York, 行政總部設於101 Barclay Street, 21st Floor We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後備服務協議」	後備服務方、買方、受信託人、服務方、賣方及交易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後備服務協議(並經修定協議修改)
「完成交易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收回款項」	服務方就信託中之應收賬款方面向有關信用咭持有人以港幣收取之所有款項、收入及收益,不論以現金、支票(須託收或兌現妥當)、電滙、自動櫃員機轉賬或其他形式支付
「收款期間」	每月二十一日起至下一個月之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截止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投資者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發起之信用咭應收賬款證券化中發行之投資者權益證書,其本金金額為600,000,000港元

定 義

「投資者權益證書」	根據補充銷售協議及集資及服務協議由受信託人發行以應收賬款作擔保之850,000,000港元浮動息率權益證書，代表佔有部份信託資產中不可分割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策劃表」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東京三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三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The Bank of New York香港分行及東京三菱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總策劃表（並經修定協議修改），包含定義、含義及解釋
「集資及服務協議」	買方、受信託人、賣方、服務方、交易管理人及後備服務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集資及服務協議
「買方」	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組成之特定用途公司，其股份由開曼群島一豁免公司所擁有。此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乃由另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信託公司持有，信託公司之收益撥歸慈善團體
「應收賬款」	包括由週轉信用咭賬戶組合中選定有關合適之信用咭賬戶已記入賬目內之所有應收賬款本金金額並全部相關權益及資產（包括但不局限於一切支付週期性財務費用、會員費、逾期費用及現金預支手續費及由此引起之一切補償及收益），以上款項源自本公司及根據補充銷售協議轉讓予買方

定 義

「應收賬款銷售協議」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應收賬款銷售協議（並經修定協議修訂）
「週轉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除提早攤還事件發生致令提早完結
「證券化」	此項交易事項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由賣方根據應收賬款銷售協議、集資及服務協議及後備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事項及產生之應收賬款證券化
「賣方」	本公司身為應收賬款之賣方
「服務方」	本公司身為信託中應收賬款之服務方
「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銷售協議」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達成的補充銷售協議
「交易事項」	本通函董事總經理函件內所載補充銷售協議下之應收賬款證券化
「交易管理人」及「代理人」	三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三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	受信託人根據集資及服務協議宣佈及組成之信託
「信託資產」	由信託擁有之可替換組合資產，包括但不局限根據應收賬款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某些適用條款，隨時銷售予買方來自賣方之應收賬款及其全部相關權益及資產；與及受信託人為收取及分配收回款項、補償及收益而設立若干信託銀行賬戶中所有受信託人之權益及利益
「受信託人」	根據集資及服務協議買方身為信託之受信託人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小坂昌範 (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高藝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37樓

非執行董事

森美樹 (主席)

神谷和秀

木村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友保

曾永康

敬啟者：

披露交易

信用咭應收賬款證券化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發表公布，本公司已聘任安排人透過轉讓來自本公司挑選之若干合適的信用咭應收賬款予買方以籌集250,000,000港元資金。買方將發行以該等應收賬款為擔保之信託證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此函件所使用之特定詞組，除文本內另有要求或定義者外，其意思已載於本通函之「定義」內。

2. 交易事項之結構

(a) 應收賬款

根據應收賬款銷售協議，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已購買來自本公司若干合適信用咭應收賬款及其全部相關權益及資產。該等應收賬款、權益及資產已轉撥信託持有，根據交易事項文件總策劃表（包括應收賬款銷售協議、集資及服務協議及後備服務協議已有詳述）內之條款及細則，組成現有的可替換組合信託資產。

根據補充銷售協議，購買人同意依據應收賬款銷售協議內之條款及細則向本公司購買於截止日期及期後隨時出現之應收賬款。所有應收賬款將按賬面值轉讓。應收賬款總額於截止日期約達245,000,000港元，佔來自本公司信用咭賬戶目前應收賬款約18%。

隨著上述銷售及購買，信託資產將包括應收賬款及其全部相關權益及資產並依據交易事項文件轉撥信託持有。

為實施補充銷售協議內籌劃之銷售及購買應收賬款，訂立之總策劃表各方已達成修定協議，以對若干交易事項文件實施修訂。除上述修訂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交易事項文件維持有效，而信託資產仍受其條款所約束。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收取現金250,000,000港元與賣方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見下文）。

本公司已就補充銷售協議及應收賬款銷售協議下之應收賬款作出一些確實陳述及擔保條款及承諾，其中包括轉讓之應收賬款乃屬未嘗拖欠賬款超過三十日之還款良好記錄。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陳述及擔保條款或承諾，買方及持有投資者權益證書之人士可要求本公司以目前賬面結餘回購有關應收賬款本金金額及支付已滋生之財務費用。

(b) 證書

為籌措資金以支付購買應收賬款，受信託人於完成日期發行三類佔有部份信託資產中不可分割權益之證書（「**新證書**」）。發行之新證書用作代替及取代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發行之投資者權益證書、賣方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現存證書**」），條件為現存證書須於發行新證書時歸還予受信託人。

第一類新證書為投資者權益證書，發行予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對價為一項總額25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完成日期提供予買方，用作現金支付本公司轉讓應收賬款之款項。此項貸款已獲得標準普爾A等評級。投資者權益證書代表此項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初步投資者金額。第二類（「**賣方權益證書**」）及第三類（「**從屬權益證書**」）新證書於完成日期發行予本公司。

投資者權益證書於信託資產中所佔之權益與賣方權益證書所佔者享有同等權益。從屬權益證書於信託資產中所佔之權益則附隨於投資者權益證書於信託資產中所佔之權益。賣方權益證書於信託資產中所佔之權益數額等同於信託資產中超過投資者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於信託資產中所佔權益之剩餘部份。

投資者權益證書所滋生的利息收入將每月以港元支付，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之年利率（不得超出某個最高利率）加上約定利潤幅度。賣方權益證書或從屬權益證書結餘金額不滋生利息。

發行從屬權益證書有助增加投資者權益證書之信貸。發行賣方權益證書則有助提供額外應收賬款以維持信託中應收賬款之約定水平（投資者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所佔部份）。因收回款項之繳款及／或因信用咭持有人未能還款而撇銷之任何應收賬款或其他抵銷均或會導致應收賬款之水平有所波動。倘信託中應收賬款結餘金額跌至約定水平下，本公司將按證券化選取額外合適應收賬款轉讓與買方及買方將以信託持有。

(c) 本公司作為服務方

根據集資及服務協議，於證券化中本公司出任服務方，並以此地位繼續負責向信託資產提供服務事宜，包括收取賬款以及（如適用）追收賬款。

董事總經理函件

作為服務方，本公司可每月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按前一期收款期間應收賬款本金結餘以年利率2%計算。當任何服務方終止事件出現時及除非事件獲得補救，本公司或會被免除服務方職務。在此情況下，後備服務方將承擔本公司履行服務方的責任。服務方終止事件包括當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或停止經營消費融資業務而不能履行服務方職務。於集資及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必需對信託資產中應收賬款之處理職責與及決策運用，應與其自身之應收賬款組合之處理方式及標準大致相同。

於週轉期內，本公司以服務方收到之收回款項，將於每個收款期間存入以受信託人名義開設之收款賬戶內。於信託中收回款項列為應收賬款本金結餘部分，將投資及支付新應收賬款並於有關收款期間內轉讓予買方；而收回款項列為財務費用，則用作投資者權益證書及賣方權益證書項下之利息、費用及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支付投資者權益證書後多出之任何款項將撥歸本公司名下之從屬權益證書。若收回款項不足以支付投資者權益證書之利息及／或日後之費用及開支，投資者權益證書持有人亦不得向信託追討。

證券化之週轉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及後開始攤還期；收回款項列為於信託中應收賬款本金結餘及可分配予投資者權益證書部份，將用作償還投資者權益證書之本金金額。除非提早攤還事件出現，否則收回款項中列為信託中應收賬款本金結餘及可分配予賣方權益證書者將繼續投資於購買新應收賬款並轉讓與買方。當提早攤還事件出現，該等收回款項可分配予賣方權益證書部份將用於償還投資者權益證書之本金金額。當投資者權益證書應收取金額已獲全數清償後，於信託中全數收回款項列為應收賬款本金結餘部份將按賣方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之權益分別支付其持有人。

投資者權益證書一經悉數清償後，信託將僅由賣方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佔有並可結束。當信託清算時，剩餘之信託資產屬於賣方權益證書及從屬權益證書，本公司以其持有人地位，將按賬面值轉讓回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函件

(d)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方、受信託人、交易管理人、代理人、後備服務方、投資者及上述慈善團體（請參閱買方之定義）均不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

鑑於本公司轉讓資產及所收取之款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本通函之刊發乃僅供參考，閣下毋須採取任何回應行動。

3. 交易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汽車融資、租購融資及私人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可讓本公司取得大額約定港元定期融資，其借貸金額、還款期限及融資費用足可媲美其他銀行借貸資源。所收取之款項能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促使本公司增加更多信用卡應收賬款、擴充或發展其他業務。

4. 附加資料

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SFO第XV部份之定義），依據SFO第XV部份下第7及8分部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SFO條例下任何人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情況），或根據SFO第352條下需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規範守則下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詳列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股份數目
森美樹	440,000
小坂昌範	110,000
神谷和秀	1,045,000
邵友保	330,000
曾永康	220,000

(b)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股份數目
森美樹	14,042
小坂昌範	3,832
神谷和秀	4,215

(c) AEON Co., Ltd.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股份數目
森美樹	3,000
木村洋一	2,000

(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股份數目
邵友保	200,000

(e)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股份數目
森美樹	300,000
小坂昌範	20,000
神谷和秀	10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其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根據SFO第XV部份之定義）之股份或淡倉情況、潛在股份或債券權益，而需根據SFO第XV部份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SFO條例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情況）；亦無任何根據SFO第352條下需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亦無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規範守則下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需根據SFO第XV部份下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情況，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附註1)	217,514,000	51.9
AEON Co., Ltd. (附註2)	277,288,000	66.2
FMR Corp.	22,975,600	5.5

附註：

- (1) 於217,514,000股股份中，213,114,000股由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持有，4,400,000股由Nomura Securities (HK) Limited（作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之代表）持有。

- (2) AEON Co., Ltd.為本公司股本中55,990,000股直接實益擁有人；由於該公司分別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及71.6%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所分別擁有之217,514,000股及3,784,000股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需根據SFO第XV部份下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潛在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除法定賠償外，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具威脅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7樓。
- (b) 公司秘書為大律師高藝崑。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